

## 中國內地病人須知

因中、港兩地的醫療機構體制有別，本文基於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為來香港私營醫療機構就診的中國內地病人，說明私營醫院、私人執業醫生及病人三者之關係：

- 一、根據香港法律，香港私營醫院僅為提供私人執業醫生工作場所之機構，私人執業醫生與病人的醫護關係及其對病患的判斷和決策為醫生的個人行為。私營醫院並不參與一般醫生與病人之間的溝通或決定。
- 二、若治療中出現併發症或醫生與病人意見分歧，通常因病情而起，在西方醫療價值觀中，絕大多數情況下，醫生、工作人員及醫療機構無賠償的責任或義務。在私營醫療中，病人要承擔醫療費用。假若涉及疏忽行為，及因此造成病人身體創傷，則需進行協商，甚至邀請專家評審后再界定責任。病人因治療過程中或之後出現併發症而對該醫生發起投訴及賠償申訴，為主診醫生與病人之間的事情，若非當事醫生許可，私營醫院不能代表該醫生處理病人與醫生之間的糾紛。
- 三、香港所有私營醫療機構明文規定，私人執業醫生應持有有效的執業資格及醫療保障協會所提供的責任保障保險，方可 在私營醫療機構提供對病人的醫護服務。任何因醫生個人決定及行為所造成的醫療事故則應由醫生及病人透過溝通達成共識，若涉及金錢賠償爭議，則應透過社會接受的方式，以合法途徑提出訴求。醫院會在公平原則下，向病人及醫生提供適當溝通渠道。
- 四、當病人在私人執業醫生的醫護服務下於私家醫院住院留診，私家醫院不允許病人擅自服用自己攜帶的、未經該主診醫生專業認可的藥物。病人應清楚明白任何因自己攜帶的藥物產生的併發症或副作用均不屬香港之主診醫生或私家醫院的責任。

### 病人聲明：

本人\_\_\_\_\_ (病人本人) 證件號碼(\_\_\_\_\_) 與直系/陪同家屬\_\_\_\_\_ 證件號碼(\_\_\_\_\_) 已詳細閱讀及清楚以上說明，明白如有因主診醫生個人行為及判斷產生的醫療併發症，是醫生之個人責任，病人要先承擔額外之醫療費用，再以合法途徑處理問題。

病人 (或親屬) 簽署

日期